

二零零五年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開始接受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 (附註1)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接受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 (附註1)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期 (附註2)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領取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 (附註3)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記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附註:

1.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2. 預期訂價時間將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 (代表包銷商) 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3.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欲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觀塘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 領取退款支票 (如有) 及/或股票之申請人，可於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之日期及時間親身前往領取。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 (如有)，惟不得領取其股票。申請人之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倘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申請人在領取退款支

## 預期時間表

票時所需辦理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者相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未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立即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申請表格內所示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未有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申請表格內所示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4.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擁有權證明文件。待發售股份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配售及包銷協議未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時，所有股票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配發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載列之任何情況，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業。

倘上述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布。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